

#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監察院103年處理人民書狀14,757件，其中陳訴書狀12,113件，其他書狀2,644件。陳訴書狀中，併案處理4,810件，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,911件，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,291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854件，據以派查235件。

## 人民書狀處理 (103年)

### 陳訴書狀

同一案件併案處理	4,810
應循或已循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，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	3,911
機關正處理中，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，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	2,291
認無違失，函復陳訴人	12
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、補送資料	854
委託調查	-
據以派查	235

### 其他書狀

不屬本院職權範圍	146
陳訴內容空泛	487
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	1,233
其他	778